

# 中共桓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桓法办发〔2020〕6号

---

## 中共桓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机制中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城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中作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桓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中作用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全过程，确

保人民调解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坚持为民服务。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耐心倾听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 坚持依法自愿。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调解，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实现公平正义。

5. 坚持协调联动。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法院、公安、信访、妇联等部门衔接联动，形成人民调解工作合力。

### （三）总体目标

健全网络、优化队伍、创新机制，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挖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潜力，发挥基层人民调解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内部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本领域内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矛盾不上交，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工作重点

### （一）完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

调整充实全县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责。在县级层面设立桓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指挥我县人民调解工作和调解中心建设运行。设立部分行业性和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各镇（街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特定场所（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工作室。（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各镇、城区街道办）

### （二）做好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1. 健全完善各镇（街道）人民调解工作体系。各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司法助理员及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担任。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镇（街道）司法所，司法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的镇（街道）和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镇、城区街道办，县法院、县司法局）

2. 夯实全县村（居）调解组织根基。全县村（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居）民会议或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各村（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民

调解员。调解委员会以各村（社区）的司法行政工作室为依托开展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参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列入考核体系。在各村（居）“两委”换届后，应当及时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进一步规范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应当主动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工作范围，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排查发现矛盾纠纷优势和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优势，形成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合力，切实筑牢基层人民调解阵地。（责任单位：各镇、城区街道办，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3. 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继续加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调解组织建设，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推选产生。注重发挥部门积极性，积极指导在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食品药品、消费、旅游、电子商务等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有关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推选产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少配备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一定比例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人民调解员，与有鉴定资质的机构相衔接，并建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

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

### (三) 提升人民调解员素质能力

1. 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选任、聘任制度，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的条件，通过公开招考、民主推选、吸纳聘任等方式，将更多政策法律水平较高、年轻有为、有文化、有知识、有群众威信、热爱人民调解事业的人员吸纳进调解队伍，努力改善调解员队伍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2. 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采取岗前培训、年度轮训、观摩交流、旁听庭审等形式，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研讨调解方法技巧，不断提高调解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调解技巧，增强为党委政府排忧、为人民群众解难的本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年年初对各镇(街道)及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下达培训计划，县司法局负责考核调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其中，初任人民调解员必须参加县司法局聘请法官、律师、优秀人民调解员组织的岗前培训，县法院应指定优秀法官为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授课，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各镇(街道)应于每年上半年完成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各镇、城区街道办，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院、县司法局)

### 三、完善人民调解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一）完善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坚持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实行村（社区）每月、镇（街道）每季度、县每半年一次大排查，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和纠纷多发季节，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会战。对重点单位、重点区域以及重点人、重点事，要加大密度，进行重点排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发挥纠纷信息员作用，做好纠纷预测和防范。健全重大矛盾纠纷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发现纠纷信息，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报告。镇（街道）要建立重大矛盾纠纷信息专门档案。规范信息报送，确保信息报送的高效和准确，严禁迟报、漏报、虚报、错报。没有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的，实行零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各镇、城区街道办）

（二）强化纠纷联动调处机制。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做好调解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与公安、法院、“12348”法律服务专线、信访、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巩固“警调联动”“诉调联动”等衔接联动机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矛盾纠纷，要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即时就地进行调解。对较为复杂、疑难、专业的矛盾纠纷，要采取和议、联合等综合方式调解，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官或党员群众代表参加。遇有重大、疑难纠纷或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

与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化解，坚决防止矛盾纠纷进一步扩大和激化。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矛盾纠纷，要及时移送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跨地区、跨单位的矛盾纠纷，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调解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妇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 四、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实现矛盾不上交作为全面依法治县的重要任务，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动态分析和预警研判，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人民法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落实相关社会救助和抚恤政策，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加大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对各类政策规范的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引导群众通过人民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良



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

（三）强化考核督导。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完善人民调解组织，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将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督察范围，加强对全县各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以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察考核，确保法治柜台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编办）

